

证券代码：839817

证券简称：力德气体
证券

主办券商：国信

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尹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郭伟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志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潘广通先生因工作原因已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尹毅先生提名李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发布的《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志国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